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航務員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消防隊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護理師	師級		二	列師(三)級。
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三人俟技士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技士三人，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

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現職技士三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俟組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組員二人，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 三、現職組員二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